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款项交纳确认书》、《执行裁定书》（2021）苏 1181 执 702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农科”）已足额交纳竞拍款项，后续将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一、背景概述

为公司更好培养创新型人才及团队，加快培育创新产业，打造农业交互式体验公园，开发特色农业产品数字化经营，展示公司园林造景实力，为开设线上设计服务提供基地基础，给员工创造良好稳定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112）

公司全资子公司花王农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竞拍了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围墙等附属物，并取得了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发来的《竞价结果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 2021-11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款项交纳确认书》、《执行裁

定书》(2021)苏 1181 执 702 号。花王农科在丹阳市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名称开展的“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围墙等附属物”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28,070,127.43 元,花王农科已足额交纳竞拍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被执行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丹阳市联兴村的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登记和所有查封登记;

2、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归买受人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53HEL9A)所有(该房地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之日起转移);

3、买受人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提示

公司已按要求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后续将进行相关手续办理,能否顺利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